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1)宁0104执2583号

王巨玲：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滨支行与被执行人王巨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714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被执行人王巨玲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江南水乡景园B2商住楼3号营业房房产。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21)宁0104执2583号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并于2023年8月17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可在评估价基础上浮30%，如第一次流拍，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可在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基础上浮20%)，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杨、胡新辉：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艾子杰与被执行人李杨、胡新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1)宁0104执401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李杨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5号楼乙单元1023室房产)。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7月26日上午9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8月28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爱明、宁夏檀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红梅：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爱明、宁夏檀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红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0)宁0104执469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陈爱明、李红梅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纬二路以南檀溪鸣翠半岛B-18号楼102(复式)室房产)。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9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8月21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823号

王海保：

本院受理原告李宁与被告王海保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款项5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75%支付自2021年2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期间资金占用利息3593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按照年利率3.75%支付自2023年1月5日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余斌：

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余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保险理赔款55087.41元、逾期保险费2136.16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57223.5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标准，自2022年2月14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对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3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余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袁淑霞：

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袁淑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保险理赔款49314.04元、逾期保险费2029.58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51343.6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标准，自2022年7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对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8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袁淑霞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健：

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保险理赔款50457.74元、逾期保险费4986.26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5544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标准，自2022年1月2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对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8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健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曾波：

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曾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保险理赔款63045.83元、逾期保险费5029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68074.8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标准，自2022年11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对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曾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姬明学：

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姬明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保险理赔款54472.48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54472.4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标准，自2022年1月28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对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3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姬明学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玉国：

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玉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保险理赔款64864.28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64864.2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标准，自2022年1月2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对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8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玉国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赵静：

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5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赵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保险理赔款112805.72元、保险费7035.72及资金占用损失(以119840.8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标准，自2022年10月2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对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97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赵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800号

简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19589.21元，利息8744.33元，费用2129.64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2年5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按日利率0.0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任春：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18339.14元，利息3406.03元，费用3435.27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9年6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按日利率0.0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建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9899.85元，利息10401.27元，费用95294.92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按日利率0.0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275号

张立忠：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张立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2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立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保险代偿款47945元。案件受理费999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立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467号

宁夏芊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夏隆坤实业御泉湾国际温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原告李振祥与被告宁夏芊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告宁夏隆坤实业御泉湾国际温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4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宁夏芊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原告李振祥退还会籍费2880元；二、驳回原告李振祥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芊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天禄：

原告宁夏吉象星厨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天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天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吉象星厨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金、水电费共计70864元。案件受理费157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天禄承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曹宝山：

原告宁夏金硕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宝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5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宝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金硕业有限公司价款58240元，违约金17472元，合计75712元。案件受理费169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曹宝山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592号

董得银：

本院受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董得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7497.6元、利息1629.23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董得银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拓伯运：

本院受理原告孙兵与被告拓伯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览山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赔偿医疗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病案复印费共计19238元；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22号)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建军：

原告张国兴与被告杨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4841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杨建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张国兴借款47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张国兴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11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311元，由被告杨建军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4841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学银：

原告李会荣与被告李学银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李学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李会荣剩余房屋装修款29500元。案件受理费53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学银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